

关于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日起,对旗下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468)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该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1)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 申购费率
M 50万	0.80%	0.24%
50万≤M 200万	0.60%	0.18%
200万≤M 500万	0.40%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已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